证 明

学院人事处:

我公司员工刘斌忠同志因工作需要，于 2012年1月10日由学院人事处办理相关人员调动手续前来公司正式上班。在公司上班期间，该同志坚持边工作边教学，除承担福达机动车检测公司实践教学基地教学任务以外，担任公司新员工岗前培训和太旗检测站的员工培训，2015年担任了我公司承揽的全区尾气检测人员的上岗培训。五年来具体培训工作任务如下:

1、2012年12月为福达机动车检测站新员工和实习学生培训36人，培训20天，计120学时;

2、2013年12月为裕昌机动车检测站培训员工18人，培训15天，计90学时;

3、2014年12月为福达机动车检测站培训员工25人，培训15天，计90学时;

4、2015年为全区尾气检测上岗人员培训16天，计96学时。

5、2016年3月为全区尾气检测上岗人员培训16天，计96学时。

